

重磅解读 | 2026 年版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6 项违法、22 项“轻微不罚”，财务必藏！

各位老板、财务负责人、税务同仁，注意了！

《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已经来了。

九大类、66 项违法行为、五档裁量阶次，覆盖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发票票证、纳税担保、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信息报送。

哪些行为“轻微不罚”？哪些行为会被重罚？本文为你逐类划重点。建议收藏、转发给财务同事。

一、先看总览：九大类 66 项，发票类最多

2026 年版裁量基准共 66 项 违法行为，分为九大类：

类别	序号范围	数量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	1—10	10 项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	11—15	5 项
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16—18	3 项
四、违反税（费）款征收管理类	19—30	12 项
五、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类	31—33	3 项
六、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34—59	26 项
七、违反税务纳税担保管理类	60—62	3 项
八、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类	63—65	3 项
九、违反涉税信息报送类	66	1 项

一句话总结：

发票及票证管理类事项最多，共 26 项，占全部事项近四成，是税务行政处罚的高风险区。其次是税款征收管理类和税务登记管理类。

二、裁量阶次：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

2026 年版裁量基准将处罚阶次分为五档：

- 轻微：通常对应“不予行政处罚”；
- 较轻：罚款金额较低；
- 一般：罚款金额适中；
- 较重：罚款金额明显提高；



■ 严重：顶格或接近顶格处罚，部分还伴随停业整顿、停止出口退税等。

■ 注意：

不是所有违法行为都有“轻微”档。偷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严重违法，通常从“较轻”或“一般”起，不适用“轻微不罚”。

三、22 项“轻微不罚”清单，建议逐项对照

文件中没有单独附“轻微处罚事项清单”，但根据裁量基准中“轻微”阶次且具体标准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共整理出 22 项。

（一）税务登记管理类：7 项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变更税务登记
-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二）账簿凭证管理类：4 项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三）纳税申报管理类：2 项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四）发票及票证管理类：8 项



-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 丢失发票
-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五）涉税信息报送类：1 项

-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

“轻微不罚”的共性条件

多数“轻微不罚”需要同时满足：

-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部分事项要求“一年内首次违反”；
- 部分发票类事项要求“没有违法所得”；
- 丢失发票还需主动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且发票属于已失效、停用或已纳入信息化管理等情形。

特别提醒：

“不予行政处罚”不等于免除改正义务。纳税人仍需补办登记、补报资料、改正发票管理等。若造成税款流失、偷税、骗税、抗税、虚开、阻挠检查等，一般不适用轻微不罚。

四、九大类重点解读

1. 税务登记管理类：程序性违法，首违可争取不罚

重点事项包括：未按期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未按期变更税务登记、不办理税务登记、未办理验证换证、未报告全部银行账号、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骗取税务登记证、扣缴义务人未办理扣缴登记等。

处罚特点：



- 轻微：不予处罚；
- 一般：个人 50—300 元，单位 200—1000 元；
- 较重：个人 300—2000 元，单位 1000—2000 元；
- 严重：2000 元—1 万元。

但涉及“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更重：

- 较轻：2000—5000 元；
- 一般：5000 元—1 万元；
- 较重：1 万—3 万元；
- 严重：3 万—5 万元。

合规提示：

登记类事项多为程序性义务，发现前主动改正、限期内改正、无危害后果的，可争取“轻微不罚”。

2. 账簿凭证管理类：账簿、税控装置、完税凭证是重点

包括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未报送财务制度，未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扣缴义务人未保管代扣代缴账簿，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等。

普通账簿类处罚：

- 轻微：不予处罚；
- 较轻：个人 50 元，单位 200 元；
- 一般：个人 50—300 元，单位 200—1000 元；
- 较重：个人 300—2000 元，单位 1000—2000 元；
- 严重：2000 元—1 万元。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 较轻：2000—5000 元；
- 一般：5000 元—1 万元；
- 较重：1 万—3 万元；
- 严重：3 万—5 万元。

合规提示：



账簿、凭证、税控装置管理属于基础合规，首次、轻微、主动改正可争取不罚；但伪造完税凭证性质严重，处罚起点高。

3. 纳税申报管理类：逾期申报有“按次累计”规则

重点包括：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期报送报告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未按期申报：

- 轻微：不予处罚；
- 较轻：个人每次 50 元，累计不超过 200 元；单位每次 100 元，累计不超过 500 元；
- 一般：个人每次 100 元，累计不超过 500 元；单位每次 200 元，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 较重：被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 3 个月期间改正的，个人 500—2000 元，单位 1000—2000 元；
- 严重：2000 元—1 万元。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 较轻：金额不满 10 万元，处 1000—2000 元；
- 一般：10 万—30 万元，处 2000 元—1 万元；
- 较重：30 万—50 万元，处 1 万—3 万元；
- 严重：50 万元以上，处 3 万—5 万元。

合规提示：

逾期申报本身不可怕，可怕的是长期不改正、被认定非正常户、拒不改正。首次轻微可争取不罚，但“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属于实体性违法，不能适用轻微不罚。

4. 税款征收管理类：偷税、骗税、抗税是重中之重

这是处罚最重的一类，包括偷税、扣缴义务人偷税、不申报少缴税款、欠税妨碍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抗税、逾期不缴、应扣未扣、非法提供方便、税务代理人违法、社保费欠缴等。

(1) 偷税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 较轻：五年内首次被处罚，不缴少缴不满 50 万元，或占应纳税款不满 30%，处 50%；

■ 一般：五年内首次被处罚，50 万元以上且占 30%以上，处 50%—1 倍；

■ 较重：五年内二次以上被处罚，不满 50 万元或占不满 30%，或较重情节，处 1—3 倍；

■ 严重：五年内二次以上被处罚，50 万元以上且占 30%以上，处 3—5 倍。

积极配合税务检查，或在税务处理决定前主动全额补缴稽查补税款的，可适用各阶次最低标准。

（2）骗取出口退税

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 较轻：不满 10 万元，处 1 倍；

■ 一般：10 万—50 万元，处 1—2 倍；

■ 较重：50 万—500 万元；两年内三次以上且 30 万元以上；五年内刑事或二次处罚又实施 30 万—300 万元；处 2—3 倍；

■ 严重：500 万元以上；两年内五次以上或以骗税为主要业务且 300 万元以上；五年内刑事或二次处罚又实施 300 万元以上；处 3—5 倍。

积极配合且处理决定前主动全额缴回骗取的税款的，可适用各阶次最低标准。

对骗取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还可按规定停止办理出口退税。

（3）抗税

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 较轻：拒不缴纳税款不满 1 万元，且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处 1—2 倍；

■ 一般：1 万—5 万元，处 2—3 倍；

■ 较重：5 万—10 万元，处 3—4 倍；

■ 严重：10 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聚众抗税首要分子，或多次抗税等，处 4—5 倍。

（4）欠税妨碍追缴

处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 较轻：处理决定前消除妨碍，且欠缴不满 50 万元，处 50%；



- 一般：处理决定前消除妨碍，且欠缴 50 万元以上，处 50%—1 倍；
- 较重：未消除妨碍，且欠缴不满 50 万元，处 1—3 倍；
- 严重：未消除妨碍，且欠缴 50 万元以上，处 3—5 倍。

合规提示：

税款征收类属于实体性违法，不能适用“轻微不罚”。主动补缴、积极配合、消除妨碍，是争取最低档的关键。

5. 税务检查管理类：阻挠检查代价高

包括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银行等金融机构拒绝检查、拒绝冻结或扣缴、帮助转移存款；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检查。

阻挠检查：

- 较轻：限期内改正且无危害后果，处 1000—2000 元；
- 一般：限期内改正但造成危害后果，处 2000 元—1 万元；
- 较重：未限期改正，处 1 万—3 万元；
- 严重：拒不改正，或暴力阻挠，处 3 万—5 万元。

银行等金融机构造成税款流失：

- 较轻：流失不满 50 万元，处 10 万—20 万元，直接责任人员 1000—3000 元；
- 一般：50 万—100 万元，处 20 万—30 万元，直接责任人员 3000—5000 元；
- 较重：100 万—150 万元，处 30 万—40 万元，直接责任人员 5000—7000 元；
- 严重：150 万元以上，处 40 万—50 万元，直接责任人员 7000 元—1 万元。

合规提示：

配合税务检查是法定义务。阻挠、拒绝、转移资料，处罚远高于普通程序性违法。

6. 发票及票证管理类：事项最多，企业最高发

共 26 项，占全部事项近四成。重点包括：应开未开、未按规定开具、未加



盖发票专用章、未按期报送开票数据、拆本使用、扩大使用范围、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跨区域开具、未缴销、未存放保管、丢失、擅自损毁、虚开、非法代开、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转借转让、非法印制等。

普通发票违法：

- 较轻：个人 50 元，单位 200 元；
- 一般：个人 50—300 元，单位 200—1000 元；
- 较重：个人 300—2000 元，单位 1000—2000 元；
- 严重：2000 元—1 万元；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

- 较轻：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5 万元；
- 一般：超过 1 万元且在 50 万元以下，处 5 万—10 万元；
- 较重：超过 50 万元且在 250 万元以下；五年内因虚开受过二次以上处罚又虚开，且超过 30 万元且在 150 万元以下；处 10 万—30 万元；
- 严重：超过 250 万元；五年内因虚开受过二次以上处罚又虚开，且超过 150 万元；处 30 万—50 万元。

丢失发票、擅自损毁发票：

- 轻微：丢失发票属于已失效、停用或已纳入信息化管理等，主动报告并补救，无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 较轻：100 份以下，处 200—1000 元；
- 一般：100—250 份，处 1000—3000 元；
- 较重：250—500 份，处 3000 元—1 万元；
- 严重：500 份以上，处 1 万—3 万元。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等：

- 较轻：25 份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 1 万元；
- 一般：25—100 份，处 1 万—5 万元；
- 较重：100—200 份，处 5 万—20 万元；
- 严重：200 份以上，处 20 万—50 万元。

合规提示：



发票管理是税务合规的“高压线”。普通发票违法可争取轻微不罚，但虚开、伪造、非法代开、私自印制等，处罚极重，甚至涉及刑事责任。

7. 税务纳税担保管理类：虚假担保风险大

包括采取欺骗、隐瞒手段提供担保；非法为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提供虚假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欺骗、隐瞒提供担保：

- 较轻：不属于经营行为，或经营行为且担保税款滞纳金不满 10 万元，处 200—1000 元；
- 一般：经营行为且 10 万—50 万元，处 1000—2000 元；
- 较重：50 万—100 万元，处 2000—5000 元；
- 严重：100 万元以上，处 5000 元—1 万元。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 一般：损失不满 10 万元，处不缴少缴税款 50%—1 倍；
- 较重：10 万—100 万元，处 1—3 倍；
- 严重：100 万元以上，处 3—5 倍。

合规提示：

纳税担保不是“走过场”，虚假担保可能引发高额罚款。

8.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类：机构和人员双罚

针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包括违反日常管理规定、扰乱税收秩序、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骗取税收优惠等。

违反日常管理规定：

- 较重：机构 200—1000 元，人员 100—500 元；
- 严重：机构 1000—2000 元，人员 500—1000 元。

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骗取税收优惠：

- 一般：金额不满 1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1000 元；
- 较重：10 万—50 万元，处 1000—2000 元；
- 严重：50 万元以上，处 2000—5000 元。

其他扰乱税收秩序行为：

- 一般：机构 2000 元以下，人员 1000 元以下；



- 较重：机构 2000—5000 元，人员 1000—2000 元；
- 严重：机构 5000 元—1 万元，人员 2000—5000 元。

合规提示：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要规范执业、如实报送信息、不得虚假宣传、不得输送不正当利益，否则可能被列为失信主体，甚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职业资格登记。

9. 涉税信息报送类：互联网平台企业新义务

第 66 项针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

- 轻微：发现前主动改正或限期内改正，且无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 一般：未在限期内改正且不属于严重情形，处 2 万—10 万元；
- 严重：特定情形经责令仍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50 万元。

严重情形包括：

- 一个年度内累计二次以上未按期报送、提供或漏报；
- 累计二次以上瞒报、谎报；
- 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分拆收入，导致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伪造、篡改涉税信息，或协助伪造、篡改；
- 以暴力、威胁、公开抵制等方式拒不报送；
- 其他严重情形。

合规提示：

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已成为法定义务，逾期不改、瞒报谎报、协助拆分收入等，可能被停业整顿并重罚。

五、附注关键规则，务必记牢

1. “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2. “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发票金额”一般指发票金额栏载明数额。
3. “有其他较重情节”“有其他严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税务检查、违法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等。
4. “拒不改正”包括明确表示不改正，或经纳税辅导、政策适用管理、风险提示提醒后仍不改正等。



5. “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6. “一年内首次”指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第 66 项“一个年度内累计二次以上”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累计二次”按存续期间累计。

7. “首次”“二次以上”“二次”“超过二次”，指税务管理系统内同一项违法行为记录次数。第 16、17 项的“次”指逾期未申报次数；同一申报期内两个以上税种逾期未申报，视为一次。

8. “两年”“五年”分别指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 24 个月和 60 个月。

六、企业合规建议：事前预防优于事后补救

1. 登记、账簿、申报、信息报送等程序性义务，尽早处理。

发现前主动改正、限期内改正、无危害后果，可争取“轻微不罚”。

2. 发票管理是重中之重。

规范开具、保管、缴销、数据报送；不得虚开、非法代开、伪造、转借转让。

普通发票违法可争取不罚，严重发票违法处罚极重。

3. 税款征收类实体违法，不能适用轻微不罚。

偷税、骗税、抗税、欠税妨碍追缴等，应主动补缴、配合检查、消除妨碍，争取最低档。

4. 配合税务检查是底线。

逃避、拒绝、阻挠检查，或转移、隐匿、销毁资料，处罚会大幅加重。

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要规范执业。

不得虚假宣传、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输送不正当利益，否则机构和个人双罚。

6. 互联网平台企业要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

逾期不改、瞒报谎报、协助拆分收入等，可能被停业整顿并重罚。

七、结语

2026 年版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大的特点就是“全国统一标尺、宽严相济、量化分档”。

对轻微、首违、主动改正的，给出“不予处罚”空间；对偷逃骗抗、虚开伪造、阻挠检查等，保持高压态势。

对于企业而言，最好的税务合规策略不是“出了问题再找关系”，而是 事前



规范、事中留痕、事后主动改正。

建议财务负责人把本文收藏，逐项对照自查。

转发给老板、财务、税务同事，一起守住合规底线。

免责声明：本文根据《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附件内容整理，仅供学习参考，不构成正式法律意见。具体案件适用请以税务机关正式文件和个案判断为准。

